

# 昌乐县红河镇

##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结合红河镇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红河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等方面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红河镇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661106。



中国·昌乐  
www.changle.gov.cn

[首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政务公开](#) [政务服务](#) [互动交流](#) [新媒体](#) [走进昌乐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公开 > 正文内容

索引号：	004234090/2020-62075	分 类：	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
发布机构：	红河镇政府	发文日期：	2020年08月26日
标 题：	红河镇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	文 号：	
内容概述：	红河镇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		

### 红河镇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公开实效，现结合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昌乐县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及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将政务公开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制度，通过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。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以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为依托，以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为契机，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回应等工作，打造务实高效、廉洁法制、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红河镇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

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增强工作实效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和政务信息权威发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3 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3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40 条。

1. 及时公开红河镇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。
2. 及时公开红河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3. 及时公开红河镇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
4. 及时公开红河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
5. 及时公开红河镇 2020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含重点领域）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镇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把群众最关心，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政策法规、办事服务、民生信息等内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。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规范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

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各项制度，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、程序、形式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1. 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。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在网站上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并按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财政信息等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、建立索引目录，通过专门的页面，方便查询和使用。

2. 新闻媒体。红河镇充分利用《大众日报》《潍坊日报》《昌乐日报》、昌乐电视台、昌乐传媒网、爱昌乐 APP、“魅力新红河”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。

#### 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1. 健全工作机构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红河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镇党政办公室，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 严格工作制度。结合实际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对新进或新调整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要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#### 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针对网站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了一系列改进保障措施。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设立社会评议机制，鼓励群众参与监督，以公开促服务、以公开促监督、以公开促效能，推动红河镇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七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0年我镇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	0	0	0	0	0	0	0	

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、注重实效，强化监督考核制度。加强信息员工作培训，让他们从思想上重视，行动上及时，发布相应考核细则，设立信息报送数量标准，加强信息内容审核从数量与质量两方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是创新公开形式，根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、条例、应诉能力、依申请公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学习，累积经验，扩充政务公开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##### (二)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0 年，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定问题，主要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未认识到

位，日常工作中为民服务的重心依旧放在完善本职工作上，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。

### （三）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，将在党委（扩大）会议上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完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专职机构，在中层以上干部会议上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专门培训各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各项信息报送工作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红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6日